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曹朝輝女士.....	5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企業管 治、財務及重大營 運決策	無
馮喜軍先生.....	58	執行董事、 總裁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 網業務的日常營運 及研發	無
鄧超艷女士.....	46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負責人事管理及 行政事宜	無
李正春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提供策略建議 及指引	無
劉愛明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卓放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鄭志亮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鄧超艷女士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曹朝輝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及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及重大營運決策。

曹女士於財務管理、企業策略及行政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女士於2000年加入威勝控股集團。於2000年1月至2005年1月，彼於威勝控股擔任多個要職，包括財務中心主任及副總裁，並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曹女士調任為威勝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曹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湖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曹女士先後榮獲「市長質量獎質量創新獎」、「湖南省優秀企業家」、「中國優秀企業家」及「2017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等多個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喜軍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網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研發。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馮先生曾於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總工程師，並於2004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任為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主任，並於2022年9月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委任為湖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馮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1年7月在中國山西礦業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力傳動與自動化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22年10月獲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省企業科技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稱號，並於2025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亦於2012年5月獲廣東電網公司授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稱號，並於202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鄧超艷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人事管理及行政事宜。彼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26年1月，彼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及人力資源官，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及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女士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17年4月在中國湘潭大學取得秘書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認證。彼於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春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並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湖南開關的監事。

李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威勝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威勝集團，並於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及2012年10月至今擔任其風險控制總監。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威勝集團的董事。此外，李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湖南惟遠的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00年5月在中國取得會計師(中級)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明博士，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自2000年4月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教員，最初為講師，後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

此外，劉博士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不同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哈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21年5月)、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8.SZ)(2015年3月至2022年10月)、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SZ)(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00.SZ)(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87.SZ)(自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以及株洲華銳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59.SH)(自2024年2月起)。

劉博士於2005年12月在中國中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劉博士自1998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卓放博士，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博士自1984年起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最初為副教授，現為教授。彼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63.SH)的獨立董事。

卓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1998年5月及2001年5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工業自動化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亦自2008年起為中國電源學會高級會員。

鄭志亮先生，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HK)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9.HK)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曾於創業投資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彼在專注於亞洲發達市場的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管理、多個對沖基金的管理以及各類產品的交易登記及執行方面擁有深厚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先生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曹朝輝女士.....	5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 席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企業管 治、財務及重大營 運決策	無
馮喜軍先生.....	58	執行董事、 總裁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配電 網業務的日常營運 及研發	無
鄧超艷女士.....	46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負責人事管理及行政 事宜。	無
周靜女士.....	47	財務總監	2014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 財務	無

曹朝輝女士，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馮喜軍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鄧超艷女士，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節。

周靜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勝電氣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財務部的經理。彼其後亦曾擔任威勝電氣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管理部經理。周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深圳惟遠的監事。

周女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22年9月在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取得資產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2019年2月獲中國總會計協會認證為國際會計師，於2019年7月獲中國總會計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2021年11月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周英姿女士，38歲，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監、證券部經理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市場合作部戰略研究專員及企業管理部經理。

周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農業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取得馬來西亞UCSI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遠程線上模式)學位。

楊小慧女士，41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境、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楊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企業中擁有權益，而該企業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愛明博士、李正春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組成，而劉愛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我們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向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及鄭志亮先生，並由鄭志亮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及鄭志亮先生，並由鄭志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曹朝輝女士、馮喜軍先生、鄧超艷女士、鄭志亮先生及卓放博士。曹朝輝女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發展政策，以及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為基本年度款項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款項，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我們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此舉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得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於必要時討論，以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正式採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須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